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ST 秦岭

公告编号：临 2009—027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公司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3 日收到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铜中法民破字第 01-1 号），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以公司巨额债务逾期不能清偿，且有明显丧失清偿的可能为由，申请本公司依法进行重整，经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决定受理申请人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提出的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

(二)住所：照金镇寺坪村

(三)法定代表人：刘许政

二、申请目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进行重整。

三、申请理由

公司巨额债务逾期不能清偿，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

四、本案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案是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通过各种利害关系人的协商，并借助法律规定调整各方的利益，对公司（债务人）的生产经营进行整顿，对债权债务关系进行清理，以使公司摆脱经营困境、恢复生机。

我国的重整制度在兼顾债权人利益的同时，更注重对债务人企业的挽救和复苏，以避免因对债务人实施破产清算而导致出资人、职工及社会财富的严重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本次重整不成功，本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因此，本公司存在因重整不成功而被宣告破产从而退市的风险。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之规定，自本公司重整受理公告发布之次日起，本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

(三)本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8 月 26 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即 2009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待公司重整计划批准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五、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披露重整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